关于开展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中学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各有关单位：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我市教师队伍实际情况，现就做好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中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市普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和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学教师职称制度的在编在岗人员，按照“评聘结合”原则，在核定的岗位职数内，推荐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申报；公办中学在岗的聘用教师和民办学校在岗教师，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由区（县）教育局、学校根据职称评审条件择优推荐申报；援疆协议时间为1年（含）以上，目前正在援疆期间且时间已满半年的援疆教师按政策参加评审。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上一次参加评审未获通过，本次评审又申报的，应有新的教育教学业绩。

二、评审条件

中学教师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1号）执行。参与“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评审的教师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县以下基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乌人社〔2023〕3号）执行。

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一专多能”教师专业发展，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参加职称评审。

1. 评审指导原则
2. 坚持立德树人评价导向。严格落实师德师风评价第一标准，全面考察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操守，发挥好师德承诺和师德考核机制作用，对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
3. 坚持统筹全局分类推荐。鼓励各单位针对不同学段、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段分类组建评审推荐组，关注思政课教师、班主任、小学科及特殊教育等教师的职业发展。支持各单位统筹岗位设置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副高级以上职称采取竞争性评审推荐，对初级、中级职称采取考核教师履行职务年限和实绩评价。
4. 坚持向基层一线教师倾斜。将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支教、轮岗1年以上作为城市学校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务的必要条件。对乡村教师不做论文、课题项目等刚性要求，对在乡村累计任教满30年的优秀教师，评聘高级职称不占岗位职数。在县以下乡村学校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
5. 坚持综合科学评价。着重考察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立德树人成效、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能力评价，把任教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等作为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内容。重视教科研成果实际贡献，对申报提交的课题、论文等教科研成果，着重考察研究成果在自身教学实践或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广情况及价值。切实重视班主任工作，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优先考虑。

四、职称推荐程序

（一）申报工作。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于10月22日至11月10日期间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mq.xjzcsq.com>上开展，实行网上申报、审核、公示。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二）审核工作。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认真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推荐结果及被推荐人的学历资历、主要业绩、获奖情况等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的审核意见并上传公示原件及公示结果证明。

（三）提交材料及缴费。通过形式审核的参评教师，提交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平台导出，A4纸双面打印2份）。并按照市发改委核准的标准缴费，申报初级职称每人收取评审费200元，申报中级职称每人收取评审费、专业答辩费450元，申报高级职称每人收取评审费、专业答辩费600元。以区（县）教育局、局属学校为单位，统一提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进行线上缴费，缴费方式及时间另行通知。

（四）专业答辩。申报中、高级职称的教师均需参加专业答辩，以“片段课”形式进行，未参加专业答辩者视同放弃。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的教师，当年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的，可免于参加答辩（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教师的平均分值予以赋分）。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评审工作。11月26日至11月29日期间组织召开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中学教师职称评审会，评审会后在“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审批工作。评审通过后职称批准文件将以PDF格式（红头文件并加盖公章）在“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任职资格审批文件”栏目对外发布。任职资格文件和职称证书不再印发纸质版，申报人自行下载打印。

五、有关政策要求

（一）由机关调动（含分流、转移）到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机关工作年限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8年以上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副高级、中级职称，仍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厅、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机关工作人员调转到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专字〔1999〕38号）执行。

（二）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符，需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只需要满足现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前后专业年限可连续计算，无需同级转评，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六、网上申报材料要求

（一）2024年继续教育按《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9号）执行，中小学继续教育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个五年管理周期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新教函〔2024〕226号）执行。参加“访惠聚”驻村管寺、内地服务管理工作及原当年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关于参加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有关事宜的公告》执行。

（二）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等，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版本期限为准，并将期刊编号等信息如实填入职称申报系统。

（三）参评教师注册登录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无需上交纸质材料），报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后推荐至主管单位及评审机构。评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合格退回的，申报人根据提示于48小时内修改完善后再次报送评审机构；申报阶段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被退回超过3次的，将无法再提交申请。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报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四）网上申报要严格按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无填写内容的栏目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附件材料正向上传，图片清晰，并上传至指定栏目，不得“一证多传”或上传与本栏目无关的附件材料。

（五）做好职称评审申报材料“信息遮盖”工作，申报人员按规定上传材料时遮盖本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等涉及个人信息部分，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七、工作要求

（一）规范组织评审和推荐。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推荐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切实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要广泛宣传职称评审有关政策，及时公布年度岗位空缺、推荐人数，认真组织教师申报，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在学校推荐环节要对拟推荐人选提交的业绩材料进行公示，推荐结果主动接受全校师生监督，确保推荐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要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问题要及时认真核查。

（二）严格推荐申报程序。要严格评审范围和对象，规范个人申请、单位推荐、逐级审核等程序，落实各环节公开制度。申报（推荐）单位要逐一审核，确保提交的申报表和有关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对材料缺漏、拖延报送情况较严重或因推荐不当人选造成名额浪费的，将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指标。

（三）加大违规处理力度。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审核推荐职责，严格遵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要求，扎实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核、谁负责”，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进行监督。

民办学校在职在岗教师职称评审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联系人：陈春梅 2956090

徐 萍 2956159

李亚茹 2956181 （继续教育）

附件：1.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2.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3.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4.主管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5.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6.支教（轮岗）经历鉴定表

 7.师德师风情况说明（模板）

8.关于乌鲁木齐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含幼儿园教师专

业、教学服务专业）职称评审条件的说明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2024年10月17日